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娄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通讯员 罗文 伍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娄底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规范执法 让行政权力更加公开透明

强化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明确规定未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开展执法活动。加强两证人员动态监管,将全市9002名行政执法人员、298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信息全部录入两证管理系统,根据人员岗位异动及时调整,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动态智能管理。

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定期开展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和新法等专题培训。2022年共计培训3800人次,通过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出台《娄底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办法,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落实落地。

柔性执法 让行政执法更具人文关怀

率先在全省推行柔性执法。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柔性执法的实施意见》,全市执法单位制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发布免予处罚事项334项,从轻处罚事项205项,减轻处罚事项126项。截至2022年12月,全市办理免罚轻罚案件6500余件,涉及金额1350余万元,惠及市场主体和群众6025个(人),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严格执法依据和自由裁量权。制定娄底市梳理行政执法事项依据、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方案,35家市直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依据和自由裁量权进行修改完善。

推动柔性执法落实落细。2022年6月至8月,开展执法专项检查,抽查5个县市区25家行政执法单位和10家市直行政执法单位,抽取168本执法案卷评查,组织210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测试,重点检查柔性执法落实情况。

监督执法 让行政执法更加公正规范

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印发执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关系民生的交通、交警等执法领域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集中纠正和严肃查处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尽责能力,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执法环境。

建立健全执法指引机制。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法责任制度等。出台《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逐步形成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评查标准和程序。2022年共计抽查执法案件285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清单,通报评查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充分发挥特邀监督员作用。组织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积极主动监督行政执法活动,对执法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的有效性、执法程序的合法性等进行监督。2022年全市共收到5起监督员反映执法乱象的问题线索,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便民执法 让行政执法更加惠企便民

全面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行“互联网+”行政执法模式,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网上执法服务能力和水平,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积极推行跨部门联合执法新模式,探索实施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

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格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加强证明事项清理,印发娄底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全市共计清理证明材料1530个,取消证明材料604个,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440项,证明材料642项。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程序优化。积极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的强制登报事项直接予以取消;对依法不能取消的,将登报公告调整为在政府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网上免费公告,让执法更加便民惠民。

“喜迎二十大——最美古城·清廉凤凰”主题征文活动圆满结束

本报讯(通讯员 许大晴)“我与诸位文友在这里相聚,‘以文会友’,举办这样一次活动是我们凤凰县清廉文化建设的一件盛事。”近日,凤凰县“喜迎二十大—最美古城·清廉凤凰”主题征文活动颁奖典礼召开。会上,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谢军说。本次活动评选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30名,优秀组织者7名。

颁奖典礼上,谢军表示,凤凰近年来深入挖掘和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积极组织开展书画巡展、交流讲坛和廉洁文化课堂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提升思想境界,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希望通过比赛,能让越来越多的同志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参与到“清廉凤凰”建设工作中来。

谢军强调,要不断思考探索将廉洁文化资源转化为深度立体开发、具有较强传播力和价值观输出的文化IP,打开廉洁文化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路径。大家要积极参与投身到清廉建设活动中去,做一名讲文明,守纪律的实践者,营造良好家风环境的参与者,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传播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者。

据悉,这次主题征文活动旨在着力推动清廉凤凰建设,进一步牢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活动历时3个月,共收到稿件227篇。评审工作由县清廉办组织评审,县作协作家组成评审团负责评审工作。

继承公示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位于双峰县永丰街道(财智时代城市综合体12层1202房不动产予以转移登记(因法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彭世兰。继承人:彭俊),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双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继承公示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位于双峰县永丰街道八本街与富路交叉口西北角(德泽嘉苑2号楼502房),湘2019双峰县不动产权第0018215号不动产予以转移登记(因法定继承取得,被继承人:彭庆道。继承人:李旭珍),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至双峰县政务中心不动产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双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遗失声明

双峰县印塘乡新华幼儿园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4313000056905特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刘剑 刘吾香因保管不善,将湘2020双峰县不动产权第0001149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证作废。

遗失声明

株洲市公安局阎俊遗失警官证,证件号:031155,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兹有彭凤舞中医诊所,中医诊所备案证遗失,备案编号PDY994886430104l7D2122声明作废。

▲唐杰2023年3月10日遗失身份证,证号:431122199807103410,签发日期:2015年,声明作废。丢失之日起所有冒用我身份证的各类法律纠纷责任与本人无关。

▲徐彩凤芙蓉区先锋东外滩4栋608号房产证号712037398,因不慎将他项全证丢失,特声明此证作废。

▲声明:罗艳遗失湖南芙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张,房号:4幢2204号房,收据号码:810924,810940。金额:280万元;声明做废。

▲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遗失开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票号:0001060313,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目由报云传媒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

法治分类信息 政法大报刊 省级新闻媒体 权威发布 值班电话(微信)13755167811 QQ544751602

●株洲市知心人大药房箭台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1MA4L4EK782),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湘DB7331074),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4302210227084)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株县市质监械经营备049号),声明作废

●渌口区知心人传统大药房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证号:湘DA73310202,声明作废

●湖南弘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遗失哈弗汽车合格证与发票一份,发票代码:143002220660、发票号码:00709633,合格证编号:WAN09E239214522、车架号:LGWDBF1A6PJ013188,发动机号:23568008238特此声明作废

●父亲陈波与母亲吴娟遗失女儿陈馨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264222,声明作废。

●龚琼遗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学校2002届毕业证,证号507925200020600237声明作废。

●衡阳县金溪镇学区不慎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证号:12430421MB13482952,声明作废。

●谷永亮遗失英伦(中央)首府(现在更名为星悦湾)7-2103购房定金收据1张,编号:0321803、金额30000元,声明作废。

●祁阳县浯溪镇媛媛超市遗失公章和法人章(刘洲媛)声明作废

●阳涛翻(父:阳军军,母:李玲玲)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0811277,声明作废

●周子涵(父:周克军,母:陈敏,)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43084093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湖南海和消防设施制造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法人私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父亲邓连超,母亲付娟遗失儿子邓智元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430277674,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永州九嶷工业学校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655000098102,编号5510-02074744,声明作废

声明

临湘市和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挂靠车辆湘F93592,现联系不上该车主,该车辆已经超期未年检,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现声明该车辆挂靠在公司的道路运输证作废。

减资公告

古丈县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向大维 电话:13307437762

遗失声明

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刘氏卷闸门经营部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4303811 0008039)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湘乡市昆仑桥办事处刘氏卷闸门经营部

2023年3月24日

减资公告

古丈家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彭继玉 电话:13787907572

遗失声明

湖南康乾盛世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法人名章遗失,姓名:王令文,声明作废。

●周晨轩(父:周克军,母:陈敏,)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248257声明作废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邓金玲餐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4301060038431,特此声明

●父亲谢恒,母亲薛芳芳,遗失女儿谢艺涵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Q430747741,特声明作废

●潘通,王玲玲遗失儿子潘思成出生证明,出生证编号K431004281,声明作废

●叶惠云,刘译馨遗失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阳光城溪山悦50栋101购房收据,收据号:00010066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

●嘉禾县祥力铸造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4310240005652)法人李鹏辉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刘冬林遗失湖南省肿瘤医院开具的住院发票一份,代码:143060221,票号:0019215588,金额:6651.19元,声明作废

●衡阳县军休所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信用代码:12430421445477 75XG,声明作废

长沙市芙蓉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逾期未年审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公告

经核查,湘AA4293、湘A53517、湘A78029、湘A42559、湘A52387、湘A54041、湘AE2849、湘A69749、湘A58082、湘AR88D1、湘A54951、湘A59722、湘A53712、湘AP8639、湘A52767、湘A54955、湘AD0118、湘AH9155、湘A55395、湘A57193、湘AA1331、湘AL8868、湘AC4790、湘A46931、湘A52657、湘A54958、湘AD0818、湘A71220、湘A4850挂、湘AC0590、湘A52503、湘A28630、湘AG3699、湘AK7397、湘AL8553、湘A57201、湘A46639、湘AA8623、湘AC2185、湘AA4102、湘AL8772、湘A56660、湘AC2135、湘A56923、湘AH2591、湘AC4257、湘A4839挂、湘AC3735、湘AA4455、湘AC2031、湘AA4408、湘AG1309、湘A34251、湘A48875、湘AJ8838、湘A57085、湘AF885挂、湘AF819挂、湘A36779、湘AG1156、湘AA8772、湘AD0789、湘A52647、湘A71321、湘A54073、湘A54361、湘AS9D98、湘AK9372、湘AA1923、湘AA8785、湘A54263、湘A49623、湘AA1510、湘AA1482、湘AB2946、湘AA8067、湘AC2467、湘AC2502、湘AB2948、湘AA8126、湘AB5417、湘AC0928、湘AA1575、湘AA2307、湘AC1730、湘A55213、湘A54001、湘A52989、湘AA2898、湘AE1259、湘A52696、湘AF2125、湘A53780、湘AB5562、湘A52799、湘A51832、湘A7781挂、湘AA2372、湘AA2162、湘AB2836、湘AB5022、湘AA1161、湘A41586、湘AA1196、湘AB2315、湘A45178、湘A52536、湘AA0811、湘AA7236、湘AA7307、湘A42903、湘AB3710、湘A54147、湘A57407、湘A6A639、湘AB2132、湘A2748挂、湘A49208、湘A34688、湘A58768、湘A32440、湘A43493、湘A45679、湘A59896、湘A53265、湘AB0151、湘A49792、湘AC0908、湘A57403、湘AD0468、湘AE2992、湘A58685、湘A43519、湘A54672、湘AA1895、湘A68417、湘A68448、湘A68439、湘A68452、湘A68456、湘A68426、湘A48088、湘A28915、湘A28917、湘A28926、湘A67485、湘A67489、湘A54448、湘A68457、湘A28910共150台车辆《道路运输证》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车主请在2023年4月7日前到芙蓉区交通运输局运政窗口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审事项,逾期仍未办理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和《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其原配发的《道路运输证》依法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长沙市芙蓉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5日